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2月13日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经营现金流量充沛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具体为认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平安财富*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。本项交易不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受托人概况

名称：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、13层

法定代表人：童恺

注册资本：69.88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本外币业务；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。

2、资产托管人概况

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

注册资本：81.97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一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业务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国际结算；结汇、售汇等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平安财富*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。

2、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3、投资期限：不超过 1 年，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5、年化收益率：根据实际投资期限 4%-7%不等。

6、信托计划投资范围：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、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【包括期限在 1 年以内的逆回购、附加回购的信托受益权、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、附加回购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、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】等。该信托计划不会进行证券投资。

四、本次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目的、风险揭示

1、目的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。

2、风险揭示：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管理风险、保管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、投资风险以及其它风险，从而可能对受益人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1、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、合同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、使用管理，并及时跟踪，一旦发现不利情况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，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4、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，不会

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公司承诺

公司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，以及在购买该信托产品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：

- 1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- 2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- 3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经营现金流量充沛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认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平安财富*日聚金跨市场货币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16 日